

宝丰县自然资源局宝丰县中心城区
及乡镇大比例尺基础测绘更新制作项目
合同书

委托方（甲方）： 宝丰县自然资源局

承包方（乙方）： 河南省遥感院



委托方(甲方): 宝丰县自然资源局

受托方(乙方): 河南省遥感院

甲、乙双方根据采购文件、响应性文件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按照宝丰县自然资源局宝丰县中心城区及乡镇大比例尺基础测绘更新制作项目的招标结果，签订本项目合同。

第一条 项目名称: 宝丰县自然资源局宝丰县中心城区及乡镇大比例尺基础测绘更新制作项目

第二条 项目内容: 根据《平顶山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关于进一步加强平顶山市“十四五”期间基础测绘工作的通知》要求，为加快基础测绘数据更新，提升基础测绘管理和服务能力，对宝丰县中心城区及乡镇 64.25KM² 范围内进行大比例尺基础测绘更新制作。开展 1:1000 数字正射影像航飞采集; 1:1000 数字正射影像图 (DOM) 制作及建库; 1:1000 数字线划图制作及建库工作。

第三条 项目范围: 宝丰县中心城区及乡镇 64.25KM²。

第四条 执行技术规范、标准和工作要求: 达到国家现行技术标准，符合河南省自然资源厅及宝丰县自然资源局要求。

第五条 合同价款及支付方式

1、本项目中标价为人民币: 壹佰零玖万捌仟伍佰元整 (大写) (¥1098500.00元)。

2、付款方式: (1) 首付款: 合同签订后，乙方 (中标成交供应商) 完成外业航空摄影、经甲方 (采购人) 同意后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30%; (2) 进度款: 完成全部测绘任务并出具成果文件，同时成果文件通过采购人验收后支付至合同金额的 100%。

第六条 项目进度

1、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后 120 日历天完成相关成果（具体工作进度根据省厅及市县工作要求执行）。

2、提交技术成果资料：（1）文字成果：1）宝丰县中心城区及乡镇大比例尺基础测绘更新制作项目技术设计书；2）宝丰县中心城区及乡镇大比例尺基础测绘更新制作项目检查报告；3）宝丰县中心城区及乡镇大比例尺基础测绘更新制作项目技术总结。

（2）数据成果：1）64.25平方千米0.1米分辨率航空摄影成果；2）64.25平方千米1:1000DLG制作及建库成果；3）64.25平方千米1:1000数字正射影像图成果。

第七条 双方权利与义务

一、甲方权利与义务：

1、甲方有权对合同规定范围内乙方的服务行为进行监督和检查，拥有监管权。有权定期核对乙方提供服务所配备的人员数量。对甲方认为不合理的部分有权下达整改通知书，并要求乙方限期整改。

2、负责检查监督乙方管理工作的实施及制度的执行情况。

3、根据本合同规定，按时向乙方支付应付服务费用。

4、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甲方承担的其它责任。

二、乙方权利与义务：

1、对本合同规定的委托服务范围内的项目享有管理权及服务义务。

2、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收取相关服务费用，并有权在本项目管理范围内管理及合理使用。

3、及时向甲方通告本项目服务范围内有关服务的重大事项，及时配合处理投诉。

4、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接受甲方的监督。

5、乙方项目负责人：李国清，身份证号：410802197710152573；未经甲方允许，乙方不得擅自更改项目负责人。

6、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乙方承担的其它责任。

第八条 成果和资料的保密与使用：本项目产生成果的所有权、使用权和著作权均归甲方所有，未经甲方许可，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提供。

第九条 违约责任与风险承担：（1）甲方违约责任：1）合同签订后，乙方未进入现场工作前，由于甲方原因而造成工程停止、终止合同时，甲方向乙方偿付工程总价款的5%；若乙方已进入现场工作，甲方除应按完成的实际工作量支付项目价款外，并按预算项目费的5%向乙方偿付违约金；2）因甲方未给乙方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而造成停窝工时，工期应顺延；3）对于乙方提供的图纸等资料以及属于乙方的测绘成果，甲方有义务保密，不得向第三方提供或用于本合同以外的项目，否则乙方有权对因此造成的损失追究责任，因甲方或不可抗力原因导致乙方延迟交付成果时，乙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2）乙方违约责任：1）合同生效后，如乙方擅自中途停止或解除合同，乙方应向甲方偿付工程总价款的5%，并退还全部已付款项；2）乙方提供的测绘成果质量不合格，乙方应负责无偿给予重测或采取补救措施，以达到质量要求。因测绘成果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的要求（而又非甲方提供的图纸资料原因所致）造成后果时，乙方应对因此造成的直接损失负赔偿责任，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由于甲方提



供的图纸资料原因产生的责任由甲方自己负责)；3) 对于甲方提供的图纸和技术资料以及属于甲方的测绘成果，乙方有义务保密，不得向第三方转让，否则，甲方有权对因此造成的损失追究责任。

第十条 解决争议的方法

履行本合同时发生的争议，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提请双方有关主管部门协调解决。仍不能达成一致的，可向签订合同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一条 合同的生效、变更与终止

1、本合同由双方代表签字，并加盖双方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即生效。

2、遇有突发或需要及时处理的情况时，为避免造成更大经济损失，乙方可先采取合理措施，并及时通知甲方。

3、因自然灾害以及国家计划或政策调整等不可抗拒的原因，使合同无法履行时，经双方协商一致可变更或解除合同。

4、由于一方不履行本合同的规定，另一方有权解除合同，并保留索赔权。

5、本合同执行过程中的未尽事宜双方应本着实事求是、友好协商态度加以解决，双方协商一致“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和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6、全部成果交接完毕和数据库建设工程费结算完成后，本合同终止。

7、本协议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持贰份，具有同等效力。

(本合同正文完)

(本页合同无正文)

委托方(甲方):宝丰县自然资源局(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地址:平顶山市宝丰县为民路81号

联系电话:

纳税人识别号:11410421005477158J

开户银行:河南宝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银行账号:12403041200000298

受托方(乙方):河南省遥感院(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地址:郑州市黄河路8号

联系电话:0371-65941440

开户行:中国银行郑州纬五路支行

账号:253300874488

纳税人识别号:12410000415800616G

合同订立时间:2025年12月29日